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2016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3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签订合同，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齐鲁银行“泉心理财”天天得利5号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K1511005
- 3、理财币种：人民币
- 4、投资标的：投资方向和范围：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级以上（含）金融债、AA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
- 5、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预期年化收益率：2.65%

7、投资期限及计息时间：本产品系开放式理财产品，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均为本理财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具体计息时间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时间计算。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支付。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齐鲁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 3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齐鲁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3、网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